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赵亚娟)

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2019年度工作中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。本人在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,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,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,合法有效;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,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 二、2019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:

- 1、2019年2月15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及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:
- 2、2019年4月23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 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》、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;对《关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终止部分募



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

- 3、2019年4月29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物业的 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;
- 4、2019年8月28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》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:
- 5、2019年9月18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任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陈果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;
- 6、2019年10月13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》发表了独立意见;
- 7、2019 年 10 月 28 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8、2019 年 11 月 14 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- 9、2019年11月22日,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 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,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在此期间,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,主要开展以下了工作:

- 1、2019 年度本人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,组织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,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,除此之外,还拟定了朗科智能限制性股票及员工持股的相关事项。
- 2、2019 年度本人在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,参加 3 次审计委员会,根据有关规定, 认真审核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,关注公司财务状况、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,监



督内部审计工作等。

## 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2019年度,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;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: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20年度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,不断提升履职能力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赵亚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

